

### 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卫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-室外堆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-室外堆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宁夏中塔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9.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1.24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中塔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标的对应所属行业”。

